

# 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法務部 112 年 4 月 13 日法人字第 11208502890 號函修正函頒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調小組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調小組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一)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調小組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一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如加害人為機關首長者，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向該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提出申訴；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除得依下列申訴處理程序外，亦得向該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一)本部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部所屬三級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本部受理申訴；所屬四級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其直接上級機關受理申訴。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如接獲非屬第二點所定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